

# 四川政報

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计委等单位关于三线搬迁企业 财政基数划转中几个具体问题处理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 川办发〔1995〕35号

省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《关于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划转中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# 关于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划转中 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

省政府：

为了妥善处理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划转问题，省政府办公厅先后以川办发〔1993〕40 号和川办发〔1994〕120 号发出通知，促进了我省三线调迁企业搬迁工作和财政基数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但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需要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。

一、部、省属企业下放各地管理以后，凡按照三线调整规划进行易地调整的，其搬迁划转的财政基数，除流转税按川办发〔1993〕40 号和川办发〔1994〕120 号文件规定执行外，原随财务隶属关系下划到地方的企业上缴财政税利划转基数（指利润、所得税、调节税等）、企业亏损包干基数，在国家和省对基数未作调整、变更的情况下，均应随企业的异地搬迁而相应如数划转。

二、原部、省属企业下放各地管理，因三线搬迁而涉及的企业财政基数划转问题，在划转

的程序和办法上，一律按川办发〔1993〕40 号和川办发〔1994〕120 号文件精神，由迁入、迁出地政府签订划转财政基数协议，报省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和省国税局，省财政厅根据协议办理划转事宜。

三、搬迁企业欠交的国家税收，应按有关规定清缴入库。

四、划转财政基数，若经多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协议的，由省计委牵头，召集有关厅局讨论审定，并由省计委书面通知省财政厅办理划转事宜，同时抄送迁入和迁出地政府。财政基数划转中未尽事宜，亦由省计委会同有关厅局研究解释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及省级有关部门执行。

四川省计委 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国税局 四川省地税局

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